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唐河县郭滩镇板桥王村粮食烘干塔工程项目结算	
送审造价	599310.89 元	
审定造价	513784.81 元	
审减造价	85526.08 元	
评审中心配合人员：王利 评审中心负责人：谢长飞 主管领导：[Signature]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章：[Signature] 2023年12月25日	施工单位签章：[Signature] 2023年12月25日
备注：评审结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未回复，视同同意，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将直接出评审意见书。		

关于唐河县郭滩镇板桥王村粮食烘干塔项目结算 的评审意见

唐财结审（2023）201号

唐河县郭滩镇人民政府：

根据相关规定，我中心选择唐河县唐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报送的唐河县郭滩镇板桥王村粮食烘干塔项目竣工结算进行评审。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唐河县郭滩镇板桥王村粮食烘干塔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盛结审[2023]64号）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唐河县郭滩镇板桥王村粮食烘干塔工程项目：建筑面积为240.41m²，建筑高度4.4m，结构形式为轻型屋面三角形屋架，包含土建、给排水、电气安装、烘干塔工程。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2日，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9日，建设单位：唐河县郭滩镇人民政府，监理单位：郑州众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唐河分公司，施工单位：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评审范围

本次审核内容及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送审单位送审竣工结算书及图纸约定范围内的唐河县郭滩镇板桥王村粮食烘干塔工程项目的土建、安装工程等。

三、评审依据

（一）唐河县郭滩镇板桥王村粮食烘干塔项目图纸、送审结算书、现场签证单等相关配套资料及依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三）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等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等有关计价文件；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通知》豫办标函（2019）193号，税率按9%计取；

（五）本项目材料价依据施工当期采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5期平均价并结合唐河县当地市场询价（其中，优先使用唐河县地方材料价格）进行选用；

（六）由唐河县唐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唐河县郭滩镇板桥王村粮食烘干塔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盛结审[2023]64号）。

四、评审结论

唐河县郭滩镇板桥王村粮食烘干塔项目结算，合同金额500000元，送审金额599310.89元，审定金额513784.81元，审减金额85526.08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施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该项目审定金额513784.81元，超出合同造价13784.81元，依据施工单位提供得资金放弃说明，放弃超出合同部分资金。

2、规费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是用于工程项目需要发生的费用，请建设单位监督督促完成。

附件：唐河县郭滩镇板桥王村粮食烘干塔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唐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郭滩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唐河县郭滩镇板桥王村粮食烘干塔项目房	项目批复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烘干塔一座及附属房间					50万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现场与资料一致 验收报告：合格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叶良、陈超、王乾龙、张凯 验收负责人（签字）：王乾龙 2023年12月22日 同贵、李新新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陈超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说明：1、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项目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报告主要包括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随机资料及配件是否齐全，安装调试情况以及其它内容。

- 2、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标的附件一并提供。
- 3、20万元以上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签署验收意见。
- 4、该表一式三联，第一联政府采购科留存；第二联采购单位留存；第三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收款收据

2017332

2013年12月25日

今收到 唐河县财政局

交来: 唐河县郭滩镇书桥七村粮食烘干塔

金额(大写) 柒佰叁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 分

¥ 335000.00

☐ 微信 ☐ 现金 ☐
 ☐ 支付宝 ☐ 转账 ☐ POS机

收款单位(盖章)

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

货号: 3499 批号: 2109188

①存根(白) ②交对方(红) ③财务(黄)